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6 日教務處備查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處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教務處備查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；四年級學生，得於12月31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。

第三條 申請時應繳交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自傳、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
第四條 甄選由本所招生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，擇優錄取，錄取名額不限。

第五條 經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（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）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但修習課程應遵守本校及本所碩士班之規定。

碩士先修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、境外生管道之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碩士先修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資格規定，始授與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